安聯人壽雙贏人生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所 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30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9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20條至第24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5條、第26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8條、第29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30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3條、第34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5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 ■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4.11.09 安總字第 1041777 號函備查 106.01.01 安總字第 10511088 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 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 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 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 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 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 症,且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分類標 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 三、「低侵襲性癌症」:係指「分類標準」所載之下列疾 病:
 - (一) 原位癌(「分類標準」編碼第二三〇號至第二 三四號)。
 - (二) 第一期前列腺癌。
 - (三)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 (四)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 除外。
- 四、「侵襲性癌症」:係指前款「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 其他癌症。

- 五、「特定癌症」:係指「分類標準」所載之下列疾病:
 - (一) 食道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五〇號)。
 - (二) 胃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五一號)。
 - (三)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 一五五號)。
 - (四) 胰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五七號)。
 - (五)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分類標準」 編碼第一六二號)。
 - (六)骨、關節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分類標準」 編碼第一七〇號)。
 - (七) 子宮頸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八O 號)。
 - (八) 眼及淚腺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九 〇號)。
 - (九) 腦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九一號)。
 - (十)膀胱及輸尿管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 一八八及一八九之二號)。
 - (十一)腎及腎盂惡性腫瘤(「分類標準」編碼第一 八九之零及一八九之一號)。
- 六、「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算九 十日,包括第九十日之期間。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 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九、「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天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 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

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 症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診斷確定、身 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有效之 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 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 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計算所得之金額。

十二、「繳費年期」: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期。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選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 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 自始無效。
- (二)本契約復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於申請復效當時所繳付之金額及復效日後所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契約於復效前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另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 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九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六條之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之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 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 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一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等待期間後且未曾申領過第十四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第二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 全殘廢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 症」者,本公司仍按前項之計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低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第十四條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一、第一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二、第二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仍按前項之計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第十五條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第二保險單年度起,依第十四條約定申請「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時,若同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前述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 全殘廢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 者,本公司仍按前項之計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 症保險金」。

第十六條 所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 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
-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 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 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 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 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 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明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喚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間為各人,以實際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責任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

本公司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 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 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
- 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 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 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

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豁免保險費期間內,本公司不再受理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申請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癌症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 病理檢驗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 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 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 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 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 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 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 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

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 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 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不適用第十九條之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或 致成附表二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 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 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六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龄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豁免保險費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 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 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碼	分 類 項 目
140至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至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至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至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至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至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至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至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訂定。

附表二:全殘廢程度

	1.1.
項別	残 廢 程 度
-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ニ、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